

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8地號等14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檢討書



申請人：賴彥仁

中華民國114年3月



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8地號等14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檢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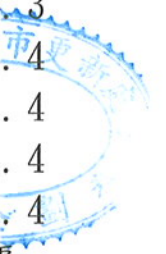
申請人：賴彥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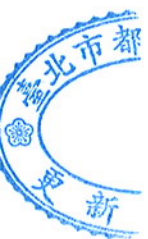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3月



## 目錄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1
貳、發展現況.....	1
一、都市計畫情形.....	1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1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1
四、更新課題.....	2
參、實質再發展.....	2
一、周邊環境發展.....	2
二、整體規劃構想.....	2
肆、更新單元檢討情形說明.....	3
一、更新單元區位限制.....	3
二、更新單元規模.....	3
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	4
四、更新單元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情形.....	4
五、更新單元涉及畸零地檢討情形.....	4
六、更新單元涉及山坡地檢討情形.....	4
七、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之處理方式.....	5
八、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	5
九、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處理方式.....	5
十、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鄰地協調會辦理情形.....	5
伍、其他.....	6
陸、附圖.....	6
附錄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5
附錄二、相關函文（公部門函復公文）.....	15





## 圖目錄

圖1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	7
圖2	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照片圖 .....	8
圖3	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圖 .....	9
圖4	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	10
圖5	更新單元地籍圖 .....	11
圖6	鄰地協調範圍示意圖 .....	12
圖7	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範圍建議圖	13
圖8	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圖 .....	14

## 表目錄

表1	本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相關規劃構想表 .....	3
表2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	5





**案 名：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8地號等14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檢討書**

**申請人：賴彥仁**

一、計畫位置：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12公尺）、富錦街562巷（8公尺）及富錦街572巷（8公尺）所圍街廓內。

二、計畫範圍：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8、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8-10、18-11、18-12及18-13地號等14筆土地。

三、計畫面積：3,134.01平方公尺。

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15條。





##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更新單元位於富錦街（12公尺）、富錦街562巷（8公尺）及富錦街572巷（8公尺）所圍街廓內（詳圖2）。範圍包括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8地號等14筆土地，單元面積3,134.01平方公尺。

## 貳、發展現況

###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單元位於108年4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178021號公告「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內。依前述細部計畫第五項第三點建築管制要點修訂內容(一)「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本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00%。

###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 (一) 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住宅使用。

#### (二) 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共有2幢8棟建物，屋齡約54年，建物為4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現況為住宅使用。

#### (三) 周邊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周邊鄰近之土地及建築物主要為住宅使用。北側有污水處理用地，闢建為民生污水處理場及公園用地，現已開闢為撫遠公園；另東側及南側巷道鄰接綠地為公園用地，現況已開闢作為三民公園使用。

###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 (一) 土地權屬

更新單元共包含松山區民生段18、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8-10、18-11、18-12及18-13地號等14筆土地，總面積3,134.01平方公尺，皆為私有土地。

#### (二) 建築物權屬

更新單元內共有2幢8棟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5,913.47平方公尺，皆為私有。



#### 四、更新課題

更新單元建築物屋齡已逾54年(使照號碼59使字第0314號及59使字第0556號)，建築物老舊窳陋，構造部分已有剝落現象，影響居住及公共安全，住宅環境堪虞，未符合應有之都市生活機能。本更新單元內附建停車設施不足，停車需求外部化，影響交通安全及環境。

### 參、實質再發展

#### 一、周邊環境發展

本更新單元位屬「修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松山機場南側(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

更新單元位於松山區，周邊500公尺範圍內之都市發展情形主要以民權東路五段、塔悠路為主要軸線，此地區主要為住宅區及部份商業使用。其鄰近公共設施整理如下：有5處公園用地(彩虹河濱公園、舊宗一號公園、三民公園、富民生態公園及撫遠公園)，有3處學校用地(民生國中、民權國小及三民國小)，有1處郵政用地(臺北民生郵局)，有1處污水處理用地(民生污水處理廠)，有1處自來水加壓用地(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松山壓力站)，有1處抽水站(撫遠抽水站)、1處公共建築用地(三民派出所及民生社區中心)及1處中油民生東路站，現況皆已開闢完成。

更新單元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範圍，東側及南側為三民公園，北及西側為4層樓連棟公寓，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用地(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少部份1樓做為商業用途。

住宅用地依「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有關本特定專用區建築基地留設人道之規定(一)寬六公尺及八公尺之道路兩旁人行道各留二公尺。(二)寬十二公尺之道路兩旁人行道各留三公尺。本基地重建後將於富錦街(12公尺)側留設3公尺人行步道，及於富錦街562巷(8公尺)及富錦街572巷(8公尺)側留設2公尺人行步道。

#### 二、整體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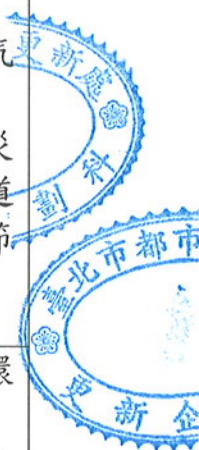
更新單元重建後將配合都市計畫原意及延續既有都市紋理，同時改善居住安全、都市防災、都市市容等問題，並促進土地有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建議整體規劃構想如下：

(一) 更新單元範圍外：本更新單元未涉及計畫道路未開闢之處理

(二) 更新單元範圍內：本案後續配合周邊環境之規劃構想說明詳下表。

表1：本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相關規劃構想表

編號	公益性設施及相關配置之 規劃構想說明	檢討書載明內容
1	更新範圍完整性	本更新單元面積為3,134.01平方公尺，劃定規模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之規定，得申請劃定為更新單元。
2	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 都市生態貢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整體人行環境與交通品質，採人車分道原則，富錦街側鄰路退縮寬度至少3公尺人行步道，另於富錦街562巷及富錦街572巷側鄰路退縮寬度至少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li> <li>2. 於8公尺寬之富錦街562巷側設置主要汽機車地下停車空間出入坡道。</li> <li>3. 於富錦街562巷側留設8*20公尺消防救災空間，連接本街廓周邊環型無遮簷人行道系統，並串聯鄰近周邊開放空間及重要節點，完整都市防災人行動線。</li> </ol>
3	推動無障礙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導入無障礙設計，提供友善無障礙環境空間。</li> <li>2. 更新案之公共通路、動線、公共設施或公益設施等規劃設計內容納入通用設計理念，提供規劃無障礙之公共空間。</li> </ol>



## 肆、更新單元檢討情形說明

### 一、更新單元區位限制

- (一) 本更新單元未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範圍(不含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內，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者)、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 (二) 本更新單元空地過大檢核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之規定。

### 二、更新單元規模

本更新單元面積3,134.01平方公尺，其所在街廓面積約為3,134.01平方公尺，約占該街廓100%，更新單元之劃定規模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為完整計畫街廓者」之規定。

### 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視個案情形填寫，餘則刪除）

本更新單元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條第1項，指標（三）、指標（六）規定。

（一）指標三：「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符合下列各種構造之樓地板面積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經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或未達一定標準之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一）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築物8棟，其總面積為5,913.45平方公尺，逾使用年限54年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面積為5,913.45平方公尺，占建築物總面積比例100%；逾使用年限之建築物經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之棟數，合計為5棟，占全部建築物棟數比例62.5%，符合規定。

（二）指標六：「更新單元內符合第三款所定各目構造年限之合法建築物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無設置電梯設備之棟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二）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十分之七之棟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範圍內總計合法建築物8棟，共有8棟54年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逾使用年限，占範圍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為100%。前開建築物經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吳威廉建築師簽認，無設置電梯設備之棟數共8棟，棟數比例100%，符合規定。

### 四、更新單元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情形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情形。

### 五、更新單元涉及畸零地檢討情形

本更新單元經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吳威廉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

### 六、更新單元涉及山坡地檢討情形

本更新單元經查詢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確認無涉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七、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之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及溝渠之情形，但基地範圍內有1株列管之受保護榕樹(編號：3858)。未來施工前需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提送保護計畫與復育計畫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符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

八、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無公有土地。

九、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經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吳威廉建築師簽證確認無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之情形。

十、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鄰地協調會辦理情形

(一) 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

本案申請人於113年5月19日舉辦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之情形如表2。

表2：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同意數及比例	所有權人數(人)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全區總和(A)	57	56	3,134.01	5,913.47
目前有更新意願數(B)	19	19	1,077.25	2,061.84
目前有更新意願比(B/A)	33.33%	33.93%	34.37%	34.87%
目前無更新意願數(C)	0	0	0	0
目前無更新意願比(C/A)	0.00%	0.00%	0.00%	0.00%
目前未表達意願數(D)	38	37	2,056.76	3,851.63
目前未表達意願比(D/A)	66.67%	66.07%	65.63%	65.13%

統計日期：113年6月20日止

(二)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

本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免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辦理鄰地協調會。

## 伍、其他

- 一、本更新單元依地籍測量分割結果為準。

## 陸、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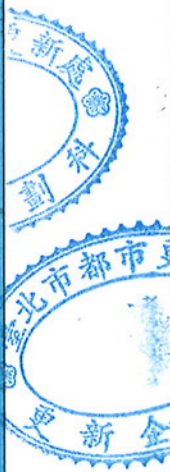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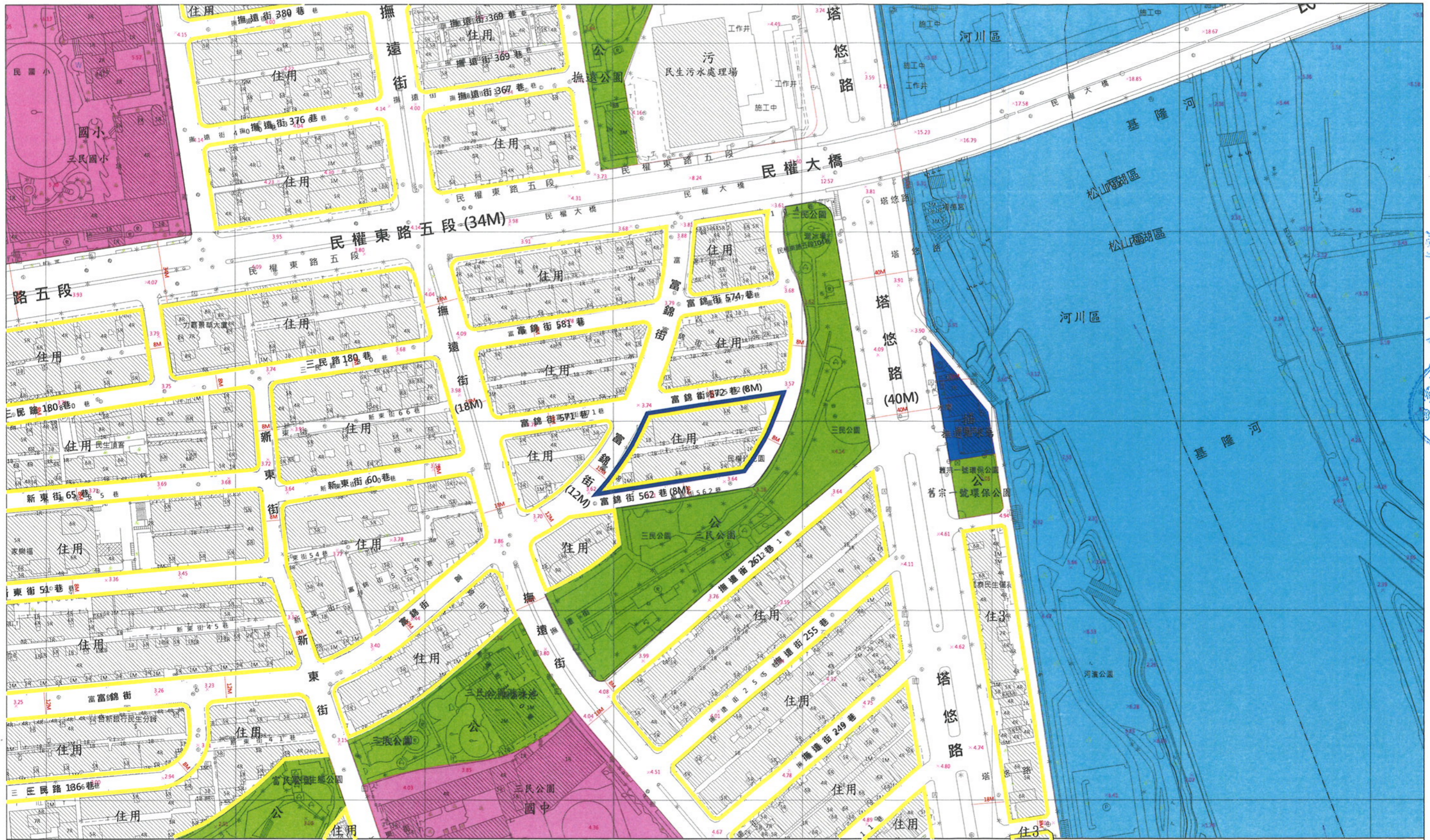


圖 1: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 |         |        |           |      |
|---------|--------|-----------|------|
| 更新單元    | 住宅區    | 污 污水處理場用地 | 河川用地 |
| 抽 抽水站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 文教 文教區    |      |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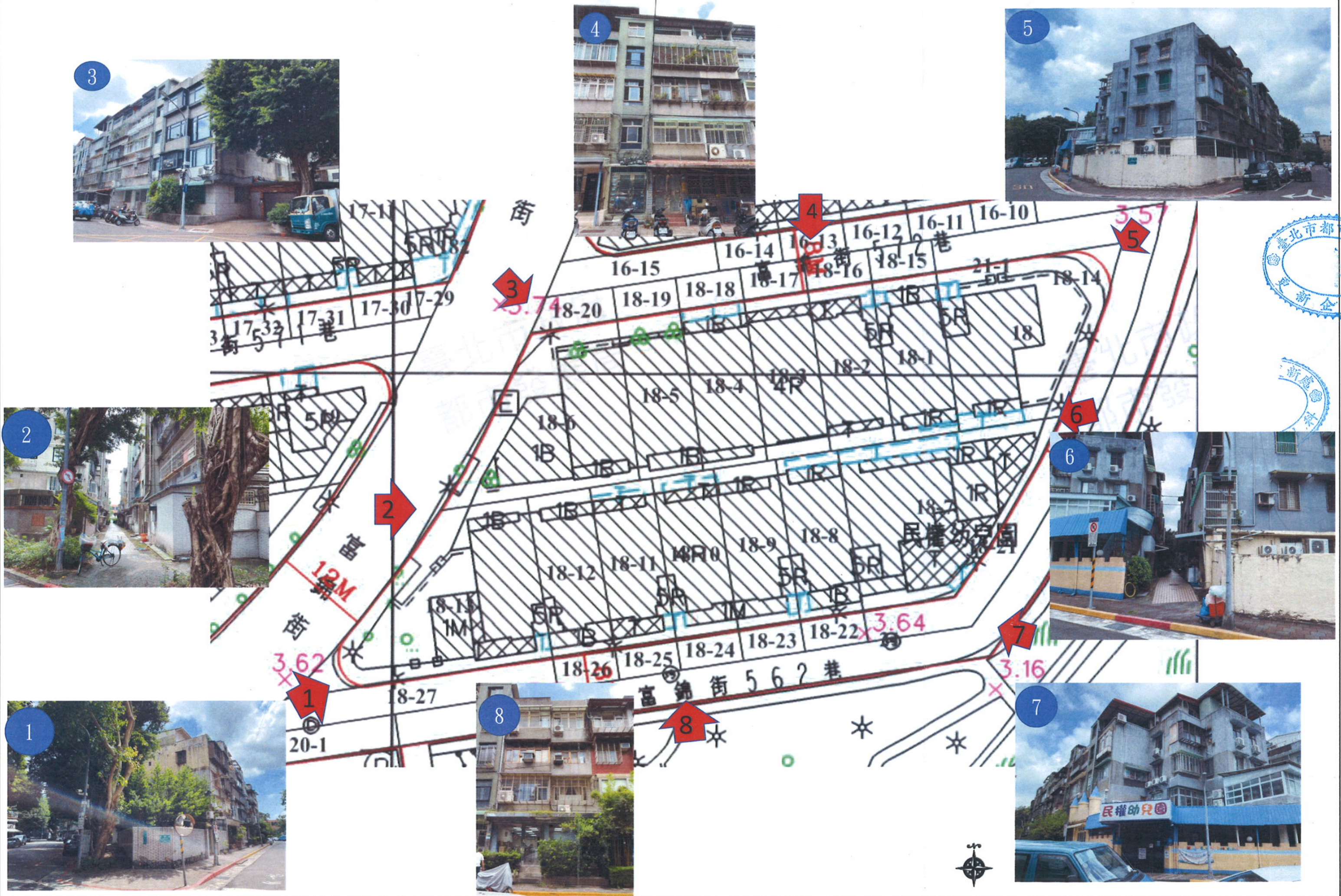


圖2：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照片圖

圖例：  更新單元         照片編號      ➔ 拍攝角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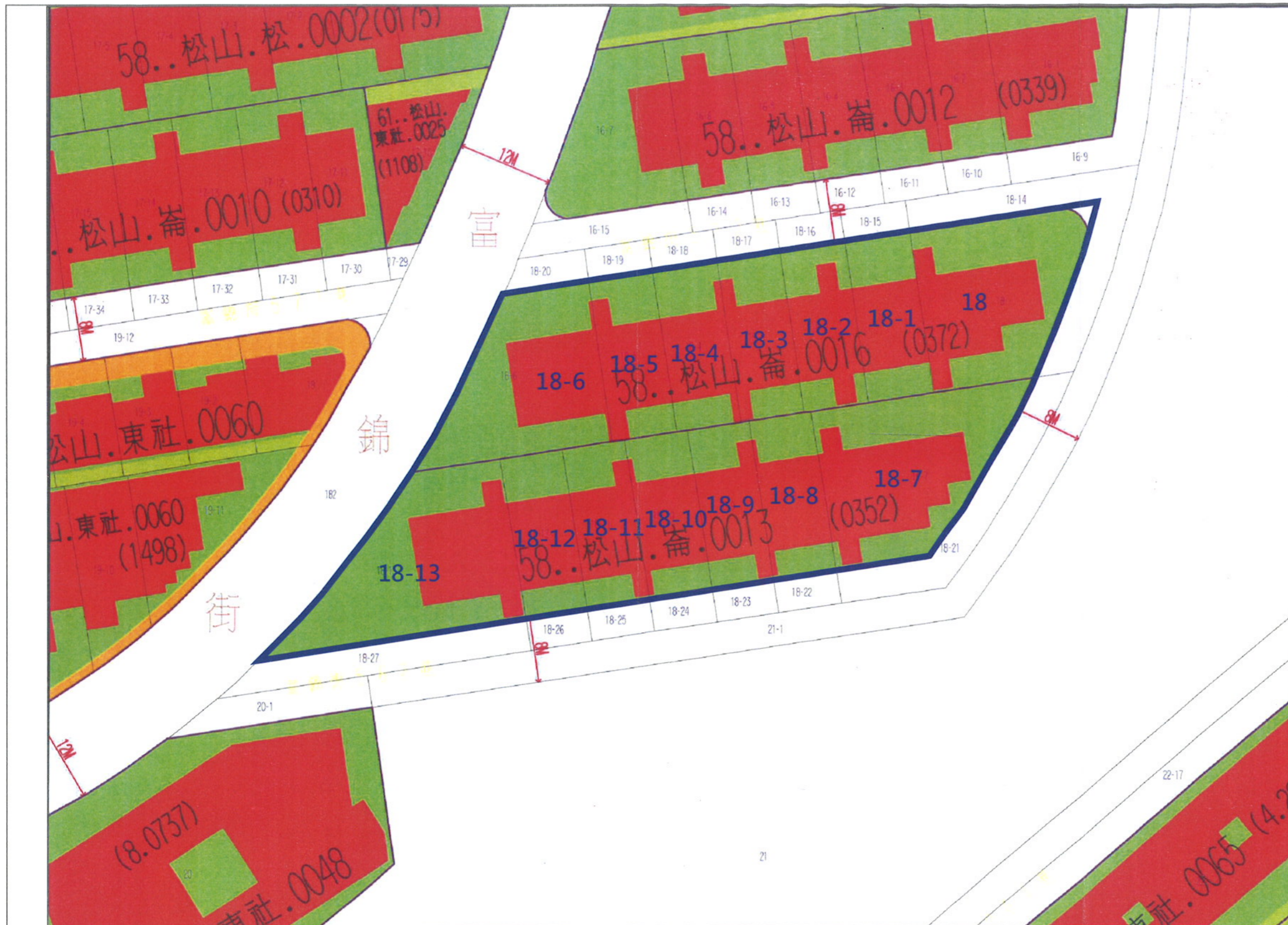
圖3：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圖

圖例：  更新單元

照片編號

➔ 拍攝角度/位置





	基地範圍		空地		防火間隔		建物
	未計空地比私設通路 (基地內通路)		現有巷		保留地		基地內通路
	認定建築線		其他		騎樓		退縮地
	人行遮簷		其他		騎樓		退縮地

本建築物套繪圖示資訊，因涉及地籍重測整理、分割或都市計畫變更等，致未能呈現最新資訊，本圖僅供參考，不作任何證明之依據。使用人仍應詳查地政登記之內容及臺北市政府核准之建築執照圖說為準。

臺北市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  
 松山區民生段 比例尺 1 : 5000  
 列印單位



圖4: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圖例: 更新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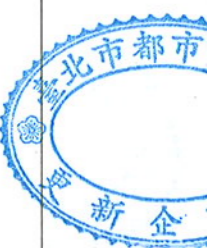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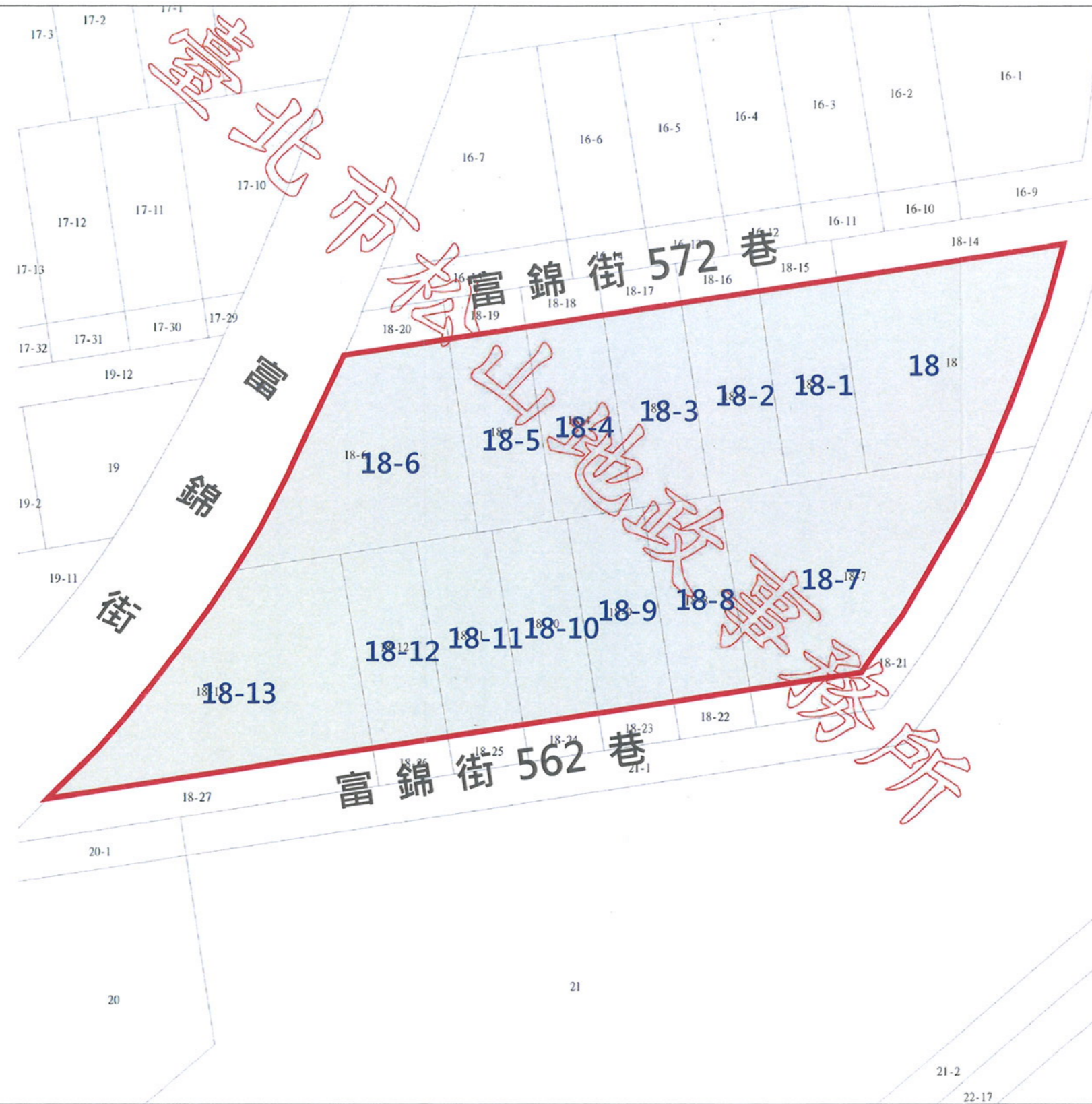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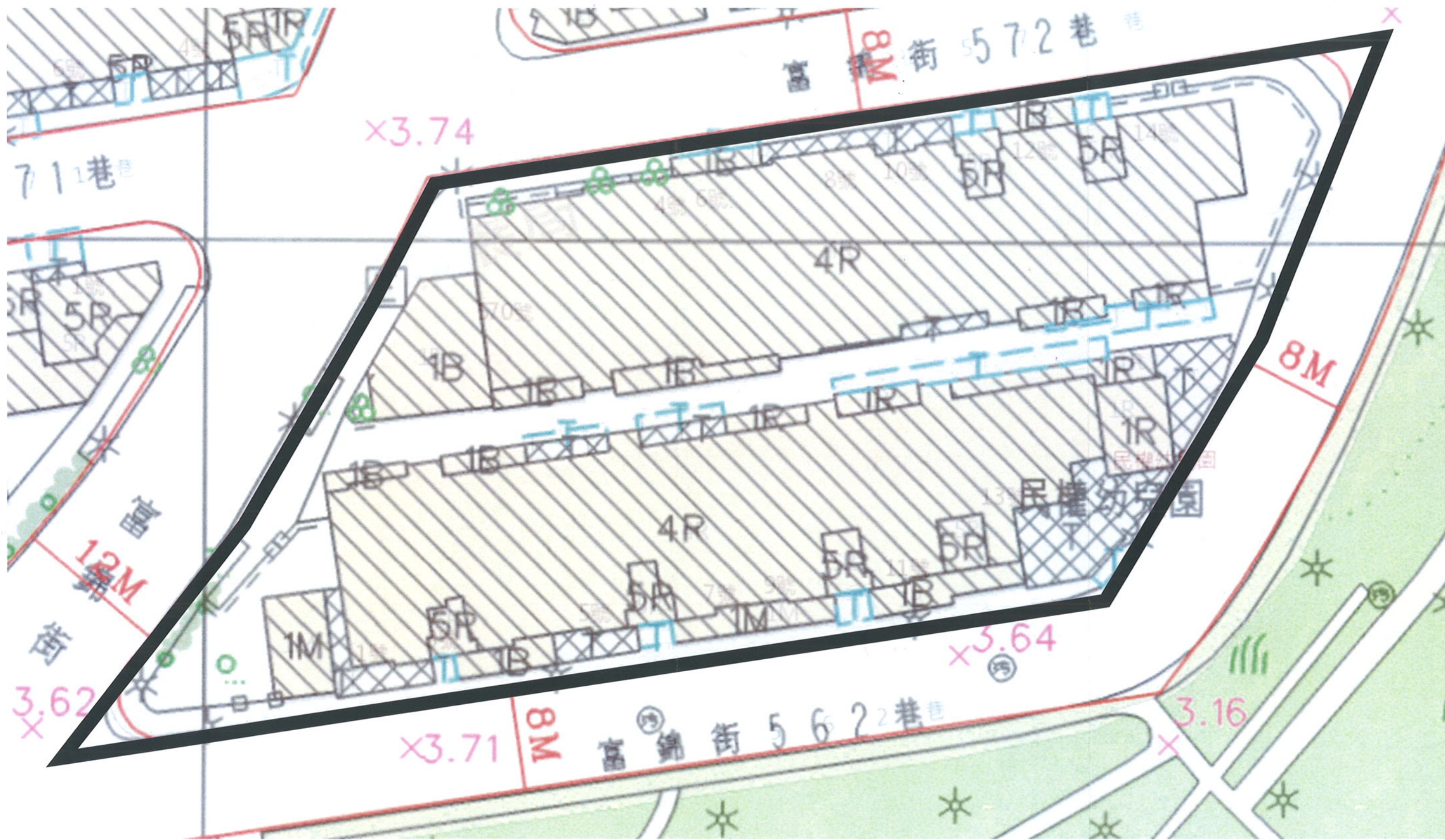
圖5:更新單元地籍圖

圖例:  更新單元



1/500





本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免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辦理鄰地協調會。

圖6：鄰地協調範圍示意圖

圖例：  更新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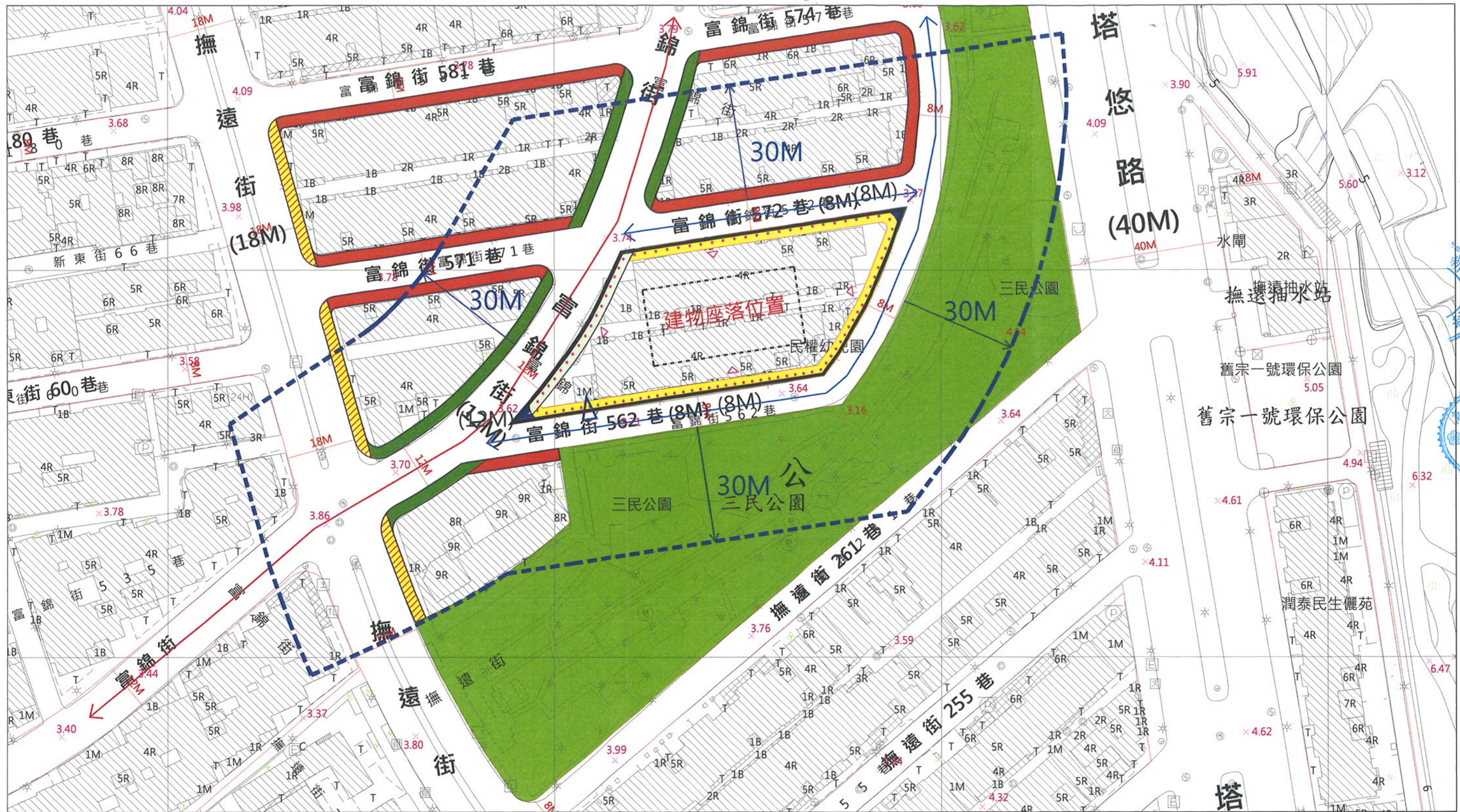


圖7:更新單元所在街廓  
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  
進深30公尺範圍建議圖

圖例:

- |  |        |  |            |  |              |  |      |  |       |
|--|--------|--|------------|--|--------------|--|------|--|-------|
|  | 本更新單元  |  | 留設2公尺以上人行道 |  | 建議留設4公尺以上人行道 |  | 主要道路 |  | 車道出入口 |
|  | 建物座落位置 |  | 留設3公尺以上人行道 |  | 建議留設2公尺以上人行道 |  | 次要道路 |  | 人行出入口 |
|  | 建議範圍   |  | 公園用地       |  | 建議留設3公尺以上人行道 |  |      |  | 人行動線  |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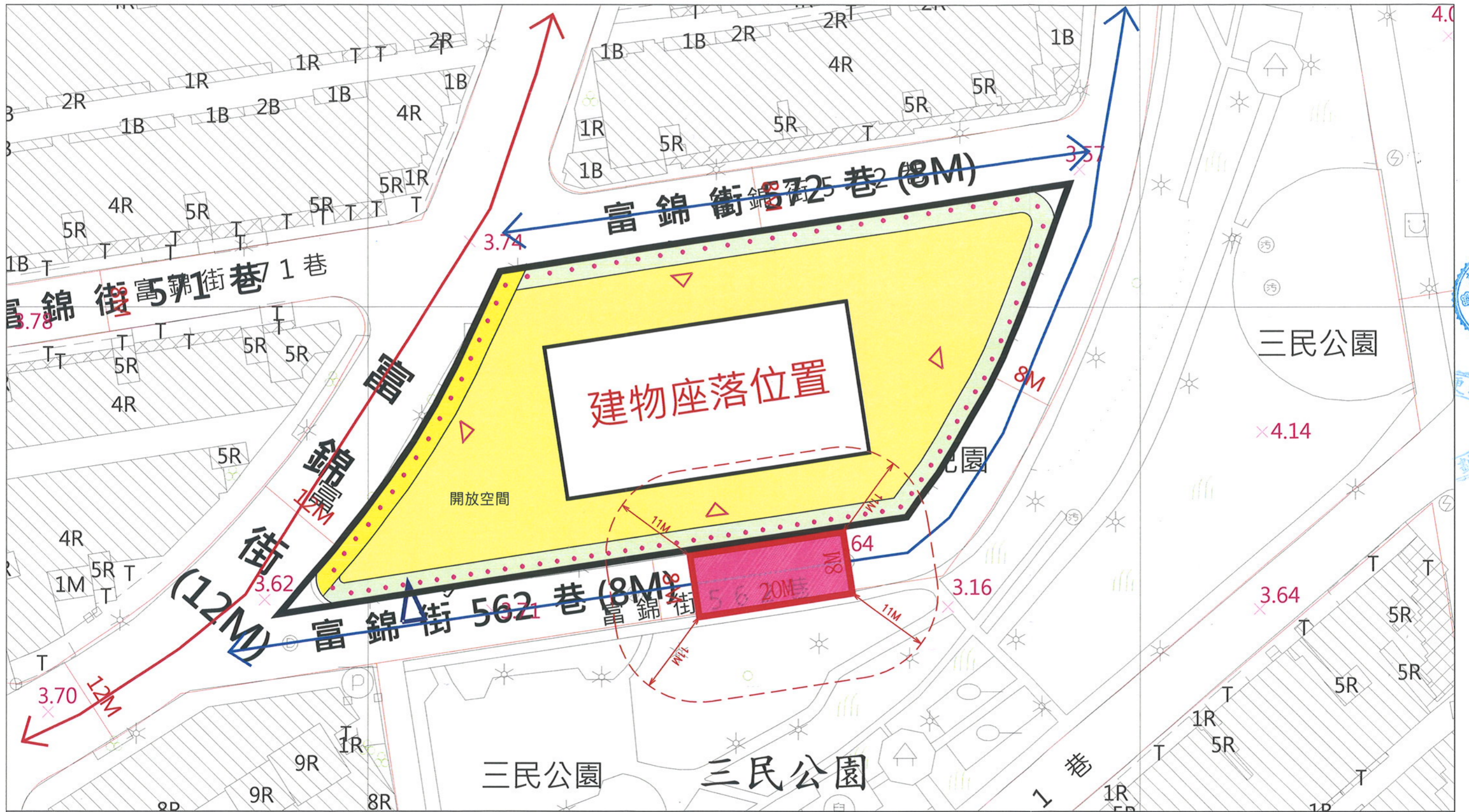


圖8：更新單元範圍內  
規畫構想圖

- |     |        |            |       |       |                                 |
|-----|--------|------------|-------|-------|---------------------------------|
| 圖例： | 更新單元   | 留設3公尺以上人行道 | 車道出入口 | 人行動線  | 8M*20M-消防救災空間與<br>11M半徑-雲梯車作業空間 |
|     | 建物座落位置 | 留設2公尺以上人行道 | 主要道路  | 人行出入口 |                                 |
|     | 開放空間   |            | 次要道路  |       |                                 |





## 附錄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無。

## 附錄二、相關函文（公部門函復公文，按時間順序）

### （一）涉及山坡地檢討：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3年8月20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133001110號函。

### （二）涉及溝渠之處理方式：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3年8月26日北市工水水字第1136005168號函。

### （三）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之處理方式：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8月26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8817號函。

### （四）涉及保護樹木之處理方式：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8月23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8816號函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9月1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9472號函。

### （五）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1.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3)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6247號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237630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119號12樓

受文者：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3300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號3樓

承辦人：章姿隆

電話：27593001分機3730

電子信箱：ge-10706@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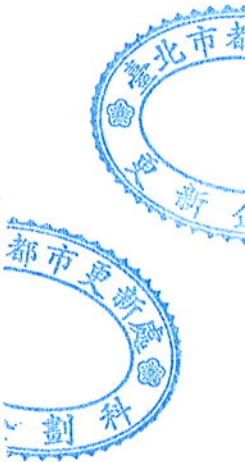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松山區民生段18地號等14筆土地山坡地資訊查詢  
結果1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8月15日德日建（更）字第113081501號  
函。
- 二、本市山坡地相關資訊，歡迎利用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  
資訊查詢系統（<https://swc.taipei/swcinfo/>）查詢。

正本：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 處長 池蘭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237630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119號12樓

受文者：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136005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張義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642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latomay@gov.  
taipei

主旨：有關貴建築師事務所函詢「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8地號等14筆土地為更新單元」範圍內是否涉及溝渠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建築師事務所113年7月3日德日建（更）字第113081502號函。

- 一、經查臺北市市區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及派員現勘，旨揭號土地內未存有錄案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周邊仍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既有排水溝（確實位置應辦理土地鑑界），案址地號土地後續若涉及開發行為時，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規定辦理，未來開發基地倘需辦理排水改道或廢除，請將改道設計圖資料併建照申請案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本處審查，並依通過之設計圖說施作。
- 二、基地內排水溝施工完成應由業主負責維護管理，另基地開挖施工時如發現有其他不明排水設施應立即通知本處現場勘查，請勿任意變更或廢除，以免影響排水安全。

正本：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 處長吳秋香

請假

副處長謝樹隆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第1頁共1頁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237630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119號12樓

受文者：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8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楊婉歆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637

傳真：02-27582461

電子信箱：bt-veromca@gov.  
taipei

主旨：有關函詢「本市松山區民生段18地號等14筆土地」範圍內  
建物是否具有文化資產議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8月15日德日建（更）字第113081503號  
函。

二、旨揭函詢範圍如下：

（一）土地：松山區民生段18、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8-10、18-11、18-12、18-13地號等14筆。

（二）建物：松山區民生段1352～1378、1449～1476、2111  
建號等56筆。

（三）門牌：松山區富錦街562巷1、3、3之1、3之2、5、5之2、7、7之2、7之3、9、11、11之3、13號、富錦街572巷2、2之2、4、6、6之3、8、8之1、8之3、10、12、14、14之2、14之3號。

三、經查旨揭基地範圍內建物非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





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四、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 局長蔡詩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237630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119號12樓

受文者：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8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何玉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664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as7379@gov.taipei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松山區民生段18地號等14筆土地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案」範圍內有無涉及受保護樹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8月15日德日建(更)字第1131081504號函。
- 二、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略以「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樹胸圍2.5公尺以上、樹齡50年以上。……」，以上規定，合先敘明。
- 三、經查樹籍資料調查清冊所列之樹木尚有待整清事項如下說明：
  - (一)請確認所列樹木是否均已達前開規定之認定標準。
  - (二)查編號4為本市受保護樹木，請確認該樹木編號是否為3858，並於備註欄補充該受保護樹木之編號。
  - (三)查編號5、8所列樹木資訊與附件樹木現況標示資訊不符，請說明整清。





四、全案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承辦人說明暨提供協助。

正本：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 局長蔡詩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正 本

格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237630

新北市三峽區華成路119號2樓

受文者：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94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何玉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664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as7379@gov.taipei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松山區民生段18地號等14筆土地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範圍內有無涉及受保護樹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9月4日德日建(更)字第113090401號函。
- 二、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現行規定，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量測方式認定；本市轄區內各工程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送「施工全區內喬木樹籍資料」至本局；如施工全區之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則需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至本局轉陳「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待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另如所提供之資料有致使本局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以上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貴事務所提送樹籍調查資料，基地內有1株本市列管受保護榕樹（編號3858），惠請依上述程序覈實申辦，另目前未符合受保護樹木列管標準者，倘其日後生長量體





符合前揭認定標準，仍須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正本：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 局長蔡詩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陳秋雲 君

發文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3)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62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62 巷 1、3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3192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3.10.07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62 巷 1、3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63.23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陳秋雲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案件清冊

項次	案件標號	轄區	評估地址	R值分數	評估分數 (100-R值)	初步評估 等級	合法房屋 證明	屋齡	棟數	總地板 面積	評估結果 無不具效益 (無詳評免 填)	是否設置 升降設備	評估結果符合老舊條例 第3條第1項第2或第3款 規定	申請人/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評估機構	評估人員
1	初評113192號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雷錫街 562巷1、3號	63.23	36.77	未達最低 等級	59使字第 0314號	54	1	765.32		是	符合老舊條例第3條第1 項第2款	陳秋雲	02-2759-6658	社團法人新 北市結構工 程技師公會	張徽程





##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鄭連秀子 君

發文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3)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624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62 巷 5、7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3193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3.10.07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62 巷 5、7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63.23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鄭連秀子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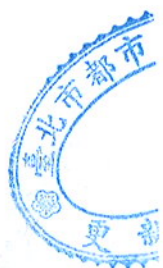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案件清冊

項次	案件編號	地區	評估地址	R值分數	評估分數 (100-R值)	初步評估 等級	合法房屋 證明	屋齡	棟數	樓地板 面積	評估結果 強不具效益 (無詳評完 棟)	是否涉 置升降 設備	評估結果符合危老條例 第3條第1項第2或第3款 規定	申請人/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評估機構	評估人員
1	初評113183號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82巷5、7號	63.23	36.77	未達最低 等級	59樓字第 0314號	54	1	758.4		是	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 項第2款	鄭達秀子	02-2759-6658	社團法人新 北市諮詢工 程技師公會	張雅程





##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詹永進 君

發文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3)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62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72 巷 2、4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3194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3.10.07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72 巷 2、4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64.91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詹永進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案件清冊

項次	案件編號	地區	評估地址	R值分數	評估分數 (100-R值)	初步評估 等級	合法房屋 證明	屋齡	棟數	樓地板 面積	評估結果精 確不具效益 (無詳評免 填)	是否涉置 升降設備	評估結果符合危老條例 第3條第1項第2及第3款 規定	申請人/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評估機構	評估人員
1	初評113194號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雷線街 572巷2、4號	64.91	35.09	未達最低 等級	59號字第 0556號	54	1	828.72		是	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 項第2款	廖永進	02-2759-6658	社團法人新 北市危構工 程技師公會	張雅程





##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陳麗卿 君

發文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3)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62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72 巷 6、8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3195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3.10.07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72 巷 6、8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64.91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陳麗卿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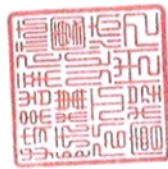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案件清冊

項次	案件編號	轄區	評估地址	R值分數	評估分數 (100-R值)	初步評估 等級	合法房屋 證明	屋齡	棟數	樓地板 面積	評估結果 強不具效益 (無詳評免 填)	是否設置 升降設備	評估結果符合危老條例 第3條第1項第2或第3款 規定	申請人/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評估機構	評估人員
1	初評113185號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雷錢街 572巷6、8號	64.91	35.09	未達最低 等級	59使字第 0536號	54	1	812.92		是	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 項第2款	陳麗卿	02-2759-8658	社團法人新 北市結構工 程技師公會	張強程



51



##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劉美珠 君

發文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3)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62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72 巷 14 號」  
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3196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3.10.07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72 巷 14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64.91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劉美珠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案件清冊

項次	案件編號	物區	評估地址	R值分數	評估分數 (100-R值)	初步評估 等級	合法房屋 證明	屋齡	棟數	樓地板 面積	詳評結果 強不具效益 (無詳評免 核)	是否涉置 升降設備	評估結果符合 第3條第1項第2或第3款 規定	申請人/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評估機構	評估人員
1	初評113156號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雷錦街 572巷14號	64.91	35.09	未達最低 等級	59樓字號 0556號	54	1	520.08		是	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 項第2款	劉美珠	02-2759-6658	社團法人新 北市結構工 程技師公會	張雅程

